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5號

原告 亞歷山卓精品傢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林玉燕

訴訟代理人 蕭詠樵

童立律師

被告 邑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962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0萬962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間簽立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向伊購買辦公家具，並約定如有訴訟必要，以鈞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伊依約交付全部貨物，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拒不給付尾款新臺幣（下同）57萬4996元。爰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5項、第11條第2項、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7萬4996元、違約金23萬4624元、50萬元，合計130萬962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9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8日，見

01 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下稱130萬9620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

04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肆、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領貨證明、電放提
08 單、電放紀錄、現場照片、對話、訊息截圖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23至4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
11 實。

12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5項與第11條第2項、第4
13 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30萬962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併依聲請、職權各酌定擔保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
15 告。

16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18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謝惠雯